

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委員會與廣東省 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 競爭政策與法律有效實施的備忘錄

為加強粵港兩地及粵港澳大灣區競爭政策與法律的有效實施，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支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委員會與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簽署方”或“雙方”）經協商一致，簽訂本備忘錄。

一、合作共識

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國家戰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基本原則，雙方認為兩地競爭執法機構有必要建立有效溝通機制，展開競爭政策與法律實施的交流與合作，以加強實施成效，推動建設公平的營商環境，提升兩地及粵港澳大灣區市場活力及整體社會利益。

本備忘錄遵循“一國兩制”方針，不創設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權利或義務，不改變現有法律或協議，不限制簽署方根據其他雙方或多方協議或安排向對方尋求或提供協助，也不排除其他技術合作項目。

二、合作內容

合作內容主要包括兩部分：定期舉行工作會議；展開與競爭政策與法律相關的交流及合作活動。

工作會議在兩地輪流舉行並由該地的簽署方舉辦，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工作會議可對本備忘錄的有效性進行評估、討論，解決與本備忘錄的實施有關的任何問題，並提出對本備忘錄進行修訂的建議。任何一方可在工作會議上提議，並經雙方同意後成立專題工作組，就競爭政策與法律的具體問題進行討論。專題工作組會議可以與工作會議同期召開，也可以由雙方根據需要達成一致意見後單獨召開。

雙方展開競爭政策與法律相關的交流及合作活動，包括以下內容：

1. 交流本地競爭政策、競爭立法或競爭執法方面的重要發展；
2. 展開競爭政策與法律實施方面的技術合作，如考察、見習、經驗交流等，提升雙方的專業水平；
3. 共同展開競爭倡導工作，如培訓、研討、會議等，提升灣區內企業、政府機構及社會公眾對競爭政策與法律的認識；對象可包括政府機構工作人員及商界、法律界、學術界人員等；

雙方就前述事項制定年度工作計畫，列明相關活動安排，經雙方討論及一致通過後執行，並在必要時進行修訂。

雙方各自指定聯絡員，促進本備忘錄實施。雙方的溝通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視像會議、會面或其他適當的方式進行。

上述交流合作活動，將視情況邀請澳門相關機構參加。

三、被交換信息的性質

本備忘錄不強制要求簽署方將該方或對方認為具保密性的信息進行交換。

四、其他

本備忘錄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備忘錄的簽署方可通過向另外一方發出書面聲明的方式終止本備忘錄，終止將在書面聲明發出 60 天後生效。

本備忘錄的理解或實施所出現的任何問題，由雙方協商解決。

本備忘錄可經雙方協商一致進行修訂。

本備忘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簽署於廣州，以中文寫就，一式兩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委員會

廣東省
市場監督管理局

[簽署]

[簽署]
